



838251
NEEQ：千想传媒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unrong Qianxiang Media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项靖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靖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月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征
电话	0577-88112233
传真	0577-88129355
电子邮箱	65013772@qq.com
公司网址	www.zj-qx.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北路13号东首二、三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066,108.66	22,293,596.01	-1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4,266.06	18,298,570.62	-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83	-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0%	18.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8%	18.0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81,031.64	15,554,648.99	-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695.44	4,951,240.92	-2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7,970.78	4,736,895.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797.83	4,514,806.47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78%	28.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8%	27.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6	0.4951	-21.7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6,666	26.67%	0	2,666,666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20.00%	0	2,0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20.00%	0	2,000,000	20.00%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333,334	73.33%	0	7,333,334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00%	0	6,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	60.00%	0	6,000,000	60.0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征	8,000,000	0	8,000,000	80.00%	6,000,000	2,000,000
2	温州尊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0.00%	1,333,334	666,666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333,334	2,6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许征系温州尊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投资中心 84.33%的出资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征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0,持股比例80%。

许征,董事长,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温州市尊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今任温州尊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温州车市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征先生目前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香港华菁会理事、香港温州工商会副会长、民建温州企联会副会长、温州市侨商会副会长、温州市广告协会会长、香港华侨华人总会青年委员会会员、温州跨境电商协会高级顾问、温州华商会常务副会长、温州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